

新疆卷烟厂一卡通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TC230Q07C)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一、招标条件

本新疆卷烟厂一卡通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编号: TC230Q07C), 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卷烟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 新疆卷烟厂一卡通系统升级改造。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标段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1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第1包:

-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形式,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证照;
- 2、项目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所有人员必须提供近3个月连续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 3、财务状况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提供近三年(2019年-2021年)或(2020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和经审计后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公司,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和经审计后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包括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事业单位可不提供利润表/损益表。
-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未被正式列入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中烟发布的“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 未被正式列入由中国烟草总公司转发的行业其他工商企业“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由招标人在开标前查询, 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2017年10月15日至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未被查询到存在向行业其他工商企业行贿的记录。(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前查询, 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6、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前查询, 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7、投标人未被列入《新疆卷烟厂不良供应商名录》(由招标人查询, 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8、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与招标人/采购人干部职工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书》和《廉洁诚信承诺书》, 并做出真实承诺。
-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书面承诺。
- 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1、本项目禁止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3年06月15日08时00分00秒---2023年06月25日17时00分00秒

获取方法: 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注册、购买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

时需上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获取支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07日11时00分00秒

递交方法：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07日11时00分00秒

开标地点及方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卫星路西黄山街南乌鲁木齐轨道交通产业总部基地B栋3楼）

七、其他公告内容

1、招标条件

“新疆卷烟厂一卡通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已由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卷烟厂批准实施，招标人为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卷烟厂，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依法择优选定中标人。

2、项目概况

2.1 招标编号：TC230Q07C

2.2 项目名称：新疆卷烟厂一卡通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3 项目概况：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卷烟厂一卡通系统建设于 2013 年，2014 年投入使用，主要由考勤系统、门禁系统、消费系统及综合管理平台组成，目前已运行近 8 年。作为和新疆卷烟厂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信息系统，由于建成较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诸多问题

，系统的技术架构相对落后、管理平台功能的不够完善等，已无法满足工厂的实际使用需求。

为改善工厂一卡通系统的使用现状，提高工厂管理效率，为员工提供优质便利的服务，满足各部门的使用需求。需建立一套全新的一卡通系统、搭建专供系统运行的独立网络环境，完成数据迁移与整合。

2.4 招标范围：

1、一卡通基础网络改造；2、一卡通系统的相关软硬件设备替换改造；3、增加巡更系统软件模块及硬件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

2.5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2.6 质保期：合同单项验收之日起三年。

2.7 项目地点：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卷烟厂指定地点（本项目最终用户为新疆卷烟厂）。

2.8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形式，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证照；

3.2 项目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所有人员必须提供近3个月连续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3.3 财务状况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提供近三年（2019年-2021年）或（2020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和经审计后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公司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和经审计后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包括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事业单位可不提供利润表/损益表。

3.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未被正式列入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中烟发布的“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未被正式列入由中国烟草总公司转发的行业其他工商企业“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由招标人在开标前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2017年10月15日至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未被查询到存在向行业其他工商企业行贿的记录。（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前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3.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前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3.7投标人未被列入《新疆卷烟厂不良供应商名录》（由招标人查询，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3.8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与招标人/采购人干部职工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书》和《廉洁诚信承诺书》，并做出真实承诺。

3.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3.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本项目禁止分包或转包。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2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30时至11:30时，下午15: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

5.2购买招标文件的方式：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注册、购买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时需上传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

010-86397110获取支持。

5.3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7月7日10时00分至11时00分（北京时间）；

6.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7月7日 11时10分，地点：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卫星路西黄山街南乌鲁木齐轨道交通产业总部基地B栋3楼）。

6.3 开标时间：2023年7月7日 11时00分，地点：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卫星路西黄山街南乌鲁木齐轨道交通产业总部基地B栋3楼）。

6.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烟草总公司官网、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转载的公告概不负责。各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该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8、联系方式

招标人：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卷烟厂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306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卫星路西黄山街南乌鲁木齐轨道交通产业总部基地B栋3楼

联系人：廖超、谭洁

电话：0991-392988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卷烟厂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306号

联系人：陈广

电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卫星路西黄山街南乌鲁木齐轨道交通产业总部基地B栋3楼

联系人：廖超

电话：0991392988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